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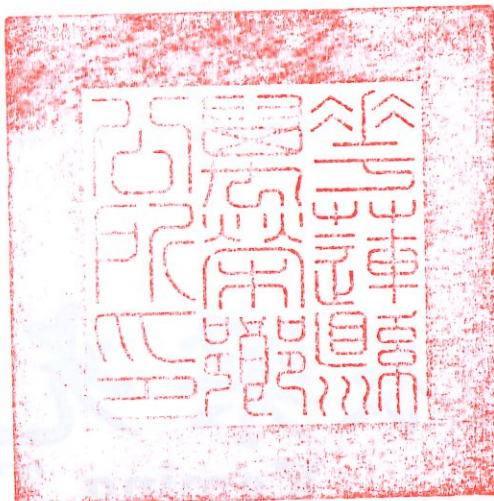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300119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坐落本鄉西寶段313-2、314及315地號等3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呂利男君、郭天財君及楊仁源君等3員之無償使用權並收回管理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6條。
- 三、本鄉113年04月02日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之土地註銷土地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之無償使用權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07月12日至113年08月11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聲明異議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二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(03-8751321 分機185、178)洽詢。

鄉長梁光明
Kaming Towran